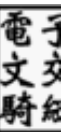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彭盈菁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2209
傳真：02-23070193
電子信箱：joypen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路監交字第113500271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加強「113年交通安全月」活動之宣導強度，請惠予協助依說明事項響應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國人道路交通安全觀念，交通部自109年起每年辦理「交通安全月」，期透過特定期間之強化宣導，喚起國人交通安全意識；今(113)年9月由本局主辦旨揭專案活動，延續主題為「車輛慢看停，行人安全行」。
- 二、為使停讓文化植入民間、遍地開花，請惠予協助響應旨揭活動，請擇定下列響應方式，並自行至雲端連結運用各類素材（下載連結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8ar2vly>，素材本局將陸續上傳）：



(一)線上宣傳：

- 1、於貴機關官網首頁設置banner連結，連結至交安月主題網站。
- 2、於FB/IG/LINE/官網/APP/Youtube頻道等社群媒體管道上發布或轉傳交安月相關貼文、圖片、影片。



(二)實體曝光：

- 1、彈性運用各類素材於機關門首、辦公區域、會客空間、公布欄、電梯、樓梯旁等處設置關東旗、張貼布條或文宣。
- 2、透過櫃台/電子看板/ATM螢幕/CMS曝光影音、圖文素材或顯示跑馬燈訊息。

三、請轉知與貴機關常態接觸、交流之交安民間團體協助合作響應及推廣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中央銀行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

